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抗　告　人　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宗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雅固婷金屬建材有限公司、新鑫金屬建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1 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建字第389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定有明文；又訴訟標的之「價額」，由法院核定。第1 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1第1 項、第4 項所明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就因財產權起訴之訴訟，區分為訴訟標的之「金額」或「價額」為計算裁判費之不同基準，故訴訟標的如係請求一定「金額」得直接計算其裁判費，不必再為訴訟標的「價額」之核定者，自不在前述訴訟標的「價額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之列。是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除有關於訴訟標的「價額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外，均不得抗告。另按上訴利益之額數與訴訟標的之價額係屬二事。上訴利益係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0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雅固婷金屬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雅固婷公司）、新鑫金屬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新鑫公司）於原法院起訴聲明請求⑴抗告人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蘭麗公司）應給付雅固婷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1987元及

給付新鑫公司63萬元本息；⑵抗告人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春本公司，與台灣蘭麗公司合稱抗告人）應給付雅固婷公司、新鑫公司各50萬元本息（詳原審卷第15、16頁），可證相對人係請求一定金額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無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必要。

（二）原法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1日以107 年度建字第389 號判決命抗告人各給付相對人如前開起訴聲明所載之金額（原審卷第101 至104 頁，下稱原法院判決）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。雖抗告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記載對原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詳原審卷第111 頁），然前開書狀既載不服原法院判決之意，即應以全部不服論。從而，原裁定計算抗告人於上訴程序各自所得受之上訴利益，乃抗告人不服原法院判決准許相對人請求之金額，即台灣蘭麗公司部分為313 萬1987元【計算式：2,501,987+630,000 ＝3,131,987 】，春本公司部分為100 萬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+500,000 ＝1,000,000 】，可徵原裁定係以抗告人聲明不服之「金額」為基準，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易言之，原裁定未涉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且係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裁定，既未設得為抗告之例外規定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就該不得抗告之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（三）原法院書記官固於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」等語（詳本院卷第3 頁），然原裁定無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已見前述，且抗告人得否對裁定提起抗告乃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尚不因該誤載而有不同。至於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請求金額，僅是單方主張，兩造尚未就完成數量進行計價，抗告人亦未就逾期違約金及缺失項目向相對人求償，何來抗告人有上訴所得利益等語（本院卷第5 頁），惟此乃其上訴有無理由之問題，與原裁定按抗告人各自上訴利益徵收第二審

裁判費之計算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